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 待售貸款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 最後完成期限

茲提述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需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惟不能遲於最後完成期限(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期限之公告所披露，最後完成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儘管買方一直在積極尋求完成，但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香港以外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的整體工作效率，以及完成與出售集團有關的財務和法律文件的盡職審查工作具複雜性，買方及其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對出售集團及其各主要業務線所有重大或實質性方面的法律、業務和財務盡職審查。據此，本公司獲悉，買賣協議所載的下列條件無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

「4.1(d)買方合理信納在所有重大或主要方面針對出售集團及其各主要業務線之法律、業務及財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外，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的。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